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勇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档案文献·甲

国民政府抗战时期 厂企内迁档案选辑(中)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编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档案文献·甲

国民政府抗战时期 厂企内迁档案选辑(中)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编

国民政府抗战时期档案选辑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马振犇

委员:王俊明 文俊雄 孙秋浦 任 荣
刘 冰 刘鼎铭 杨 斌 杨智友
郭必强 胡震亚 张开森 曹必宏
戚如高 蒋 耘 虞亚梅 戴 雄

本辑编委会名单

主 编:曹必宏
副 主 编:胡震亚 蒋 梅
编 辑:蒋 梅 刘楠楠 胡震亚 杨 斌
魏振民 张士杰 张有高 郭必强

国民政府对内迁厂企的扶持

一、政策与措施

1. 工矿调整处技术人员调整办法(1938年3月12日)

技术人员调整办法

(廿七年三月十二日奉准施工)

一、本处为促进各国防工业之生产能力与技术,并使因战事失业技术人员献其所长,以充实抗战力量,特规定技术人员调整办法。

二、技术人员之调整工作,拟分三步完成之。第一步人员之征集,第二步工作之分配,第三步成绩之考核。

三、人员之征集

(1)本处征集技术人员,暂以100名为限,分为甲乙两级,甲级定60名,乙级定40名。

(2)凡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而有证明者,属于甲级技术人员:

(一)国内外大学或专门学校毕业,于国防工业(暂定为冶矿、机械、电气、化学、土木、纺织六种)具有专长,并有三年以上之服务经验者。

(二)曾任有关国防之厂矿主要技师或同等职位者。

(三)关于国防工业中之某项技术有特殊经验或研究经审查合格者。

(3)凡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而有证明者,属于乙级技术人员:

(一)国内大学或专门学校采冶、机械、电气、化学、土木或者纺织系毕业生。

(二)曾在关系国防工业之有名厂矿学习满师,并曾从事其所学之技能在五年以上而有特殊成绩者。

(4)凡合于上述两条资格之一之技术人员,均可携同证明文件,前来本处应征,由本处审查决定。

四、工作之分配

(1)经本处审定合格之人员取得相当保证后,得由本处适当分配派往有

关国防之国营、民营厂矿服务。

(2)经派往各厂矿工作之人员,对于各厂矿所订之服务规程,均须绝对服从。

(3)已经派有工作之技术人员,除经本处核准者外,自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随意辞去职务。

五、成绩之考核

(1)已经派有工作之技术人员,每月须造具工作报告及对所从事工作之改进意见,呈报本处。

(2)受本处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协助之厂矿,每月亦须将该员在厂之工作情形及其成绩寄交本处。

(3)对于服务成绩优良之技术人员,各该厂矿得予以各种奖励,或径自聘用,但须送处备查。

(4)服务成绩经本处认为欠佳者,得随时停止其工作。

六、技术人员之待遇

(1)应征人员概不支薪,唯发给生活费,甲级每月 60 元,乙级每月 40 元,以 6 个月为期,工作期内或期满后均得由厂矿聘用,由厂矿支薪。

(2)如 6 个月满期,不被厂矿聘用,本处得调往其他厂矿工作,照给生活费,仍以 6 个月为限,每员仅得调用一次。

(3)所有技术人员,在本处支领生活费期限内,不得向各厂方要素其他补助费用。

七、本办法俟呈奉核准后施行

[行政院档案]

2. 工矿调整处购备材料工具借给各工厂办法节略^①(1938 年 3 月 16 日)

为使各厂矿能在后方充分生产,以增厚抗战力量起见,务须先使各项必

^①此件为 1938 年 3 月 16 日工矿处致经济部工业司公函之附件。

须材料工具有充分之供给。是以本处拟定购储材料工具计划,凡仅一厂独需者,概由各该厂自行储备,其为各厂共同需用者,则由本处统筹趸购。暂以一年为期,所拟购储材料工具之种类与数量如下:

(一)材料类,如钢、铁、铜、铅、锡、锌、铝及电料等,估计料款约需 260 万元。(二)工具类,如绞刀、锉刀、麻花钻、螺丝、公螺、丝板及钢皮尺等,估计料款约 16 万元。(三)零件,如螺丝、锅钉、皮带、砂皮以及其他重要零件,估计料款约 40 万元。三类合计共需款约 320 万元,由本处营运资金项下拨付,托由中央信托局代为收购,按五、三、二之比例,分存于重庆、昆明与衡阳三处。然后按临近各厂矿之实际需要作价借给,定期偿还。嗣后即以该项资金数目作为本处材料周转金,循环应用,庶厂矿所需之材料工具永无匮乏之虞。

详见拟购材料总计表[略]

[经济部所属单位档案]

3. 迁川工厂用地评价委员会拟订评价施行办法与标准致李宏锟公函(1938 年 7 月 6 日)

迁川工厂用地评价委员会公函 二十七年 字第 1 号

案据本会委员关颂声函称:启者:迁川工厂评价事项交颂声依照本会评价施行办法及评价标准,拟算地价。乃由本会交予颂声评价图样说明等,甚为简略,具不完全致无从评定。兹特送呈建议,即请转致工矿调整处及建设厅驻渝办事处,请予复核转咨前途用利进行。

一、各工厂迁川购地,除依照迁川工厂委员会之条例遵行外,须聘专门工程人员测量该地形,并将详细图样交予本会,该图须照左列各条而行。

甲、测量地形须包括房屋、道路、树木及各种不动物件,在图上各物均应说明清楚。

乙、图样缩尺以而二百分之一至一千分之一为度,等高线以半公尺至二公尺为度。

丙、全部地产面积须详细算出,并须分别标注水田亩数及早田亩数,如系二个以上之地主应分别计算之。

丁、该地四至水陆交通共计多少路程,须填注精确,如在五百市尺以外即作罢。

二、该地有无电力设备、坟墓确数及是否迁移,树木若干及有无生产之植物,均须列表说明。

三、应将该拟购用地之担保数目书面过会。

四、其他或特殊情形。

综上所述,均为评价时最重要之依据,本会收受该项图样说明后,再往该地复堪核照,然后再由颂声依据估价。特此建议,未悉是否有当,请予核决此上。等情。据此。查核所拟办法,确属实际需要。凡迁川工厂购地,拟交本会评价者,务照所列各款办理,以便估价。除分函外,相应函达贵处,请烦查照转知各工厂为荷。此致

军事委员会工矿调整委员会厂矿迁移

监督委员会重庆办事处主任委员李宏锟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迁川工厂用地评价委员会评价施行办法

一、本会根据四川省政府命令及所颁布协助各工厂购地之条例,办理评价事项,举凡各工厂购地之评价事项统由本会依法处理之。

二、各工厂购地除呈报四川建设厅驻渝办事处依法征取外,须将该地段之图说表例等,陈送本会,依据标准地价附单所拟定之原则评定地价。

其余标准地价附单由本会另行规定之。

三、厂址经勘定后即由该管官厅通知业主及当地保甲,该管田地不得转让他人,并告知一经本会评定价目后,即行过契,由建设厅办事处定期照章发价。

业主如请求为调查所未详尽者,得由本会复议作为最后之决定。

四、各处地段一经本会确定价目后,原业主如有异议,本会得根据刘主席致邓秘书长电所定办法,通知工矿调整处转知购买该地之工厂先行使用。

迁川工厂用地评价标准

征购之地价均照租石数目计算,由每石四十元起照下列各限制而加以评

定,每得一分者,每石加增国币二元,依次推加而定每石之确价。

(一)公路交通

1. 靠近公路在一百市尺以内者加二十分。
2. 距公路一百市尺以外二百市尺以内,有支路可达公路者,加十六分。
3. 距公路二百市尺以外三百市尺以内,有支路可达公路者,加十二分。
4. 距公路一百市尺以外二百市尺以内,无支路可达公路者,加八分。
5. 距公路二百市尺以外三百市尺以内者,且无支路可达公路,加六分。
6. 距公路三百市尺以外至五百市尺以内者,加四分。

(二)水路交通

1. 紧靠江岸,在一百市尺以内(以洪水线为标准),加二十分。
2. 距江岸一百市尺以外二百市尺以内而有支路或水路达江岸者,加十六分。
3. 距江岸二百市尺以外三百市尺以内有支路或水路达江岸者,加十二分。
4. 距江岸一百市尺以外二百市尺以内无支路或水路达江岸者,加八分。
5. 距江岸二百市尺以外三百市尺以内无支路或水路达江岸者,加六分。
6. 距江岸三百市尺以外五百市尺以内者,加四分。

(三)山土河土

视山土河土旱田水田面积之比例,由工程师估定之最多者十五分。

(四)电灯电力线

1. 电灯电力线已经到达者,加二十分。
2. 电灯线到达者而电力线未到达者,加十五分。
3. 电灯电力线尚未达到而电厂公布在一年内接通者,加十分。

(五)地形

1. 全部平坦者,加十四分。
2. 坡度每百市尺长不出五市尺坡度者,加十分。
3. 坡度每百市尺长不出十市尺坡度者,加八分。
4. 坡度每百市尺长不出二十市尺坡度者,加四分。
5. 坡度每百市尺长在二十市尺以上者,加二分。

6. 有坡度之地而有适当上下设备者,加四分。

(六)坟墓

1. 每百方地平均在五穴以内者,加四分。

2. 每百方地平均在十穴以内者,加二分。

右述办法系指坟墓不予迁移者,如须迁移者,须照建厅颁布买地迁坟办法而行之。

(七)树木(以十年以外树木为标准)

1. 有普通树木每百方地平均有树十株至十五株者,加十分。(如每百方地内所植树木在十五株以上,须另行估价)

2. 竹林占地在五六平方地以外者,另行估计之。

3. 有果树成林而有生产者,另行估价。

(八)水源

1. 常年有丰富泉水来源不断者,加五分。

2. 或自来水到达者,加五分。

如二者兼而有之,只以加五分论。

附则:

一、如工厂所指用之地设在市区范围以内者及有特殊情形者,均为特等地,由本会另行评定之。

二、该地段内无论有何项建筑物,均须另行估价,但破坏不堪不能应用者不在此例。

三、搬家、青苗等费,按照铁路征地办法而行之。

[经济部工矿调整处档案]

4. 经济部工矿调整处核定厂矿请求协助借款原则(1938年9月10日)

经济部工矿调整处核定厂矿请求协助借款原则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奉经济部核准)

(一)工矿之范围甚广,为应付非常时期之备需要,本处协助借款之厂矿

暂以下列为限：

(子)燃料(丑)金属原料及机械(寅)酸碱及其他化合物(卯)水泥(辰)酒精及其他溶剂(巳)交通及电力器材(午)棉毛织品(未)糖(申)纸(酉)皮革(戌)橡胶(亥)其他必须协助之事业

(二)本处核定前项性质各厂矿借款之请求,应以下列各条件为标准：

(甲)与军事有关;(乙)为民生所必需;(丙)可增加出口或少入口;(丁)可增加内地生产及制造能力;(戊)所拟计划能于相当时期内完成者(第一期暂定为民国二十八年底以前完成,如有必要,得由本处随时更改)。

(三)本处协助借款规定为以下三种：

(甲)迁移借款;(乙)建筑及增加设备借款;(丙)营运资金借款。

(四)“迁移借款”,其用途为协助邻近战区厂矿迁移至安全地点所需机器运费及技术工人旅费,各厂矿请求时须将(甲)拟迁运之机器名称,吨数及价值;(乙)运输办法及估计每吨运费;(丙)技术工人名额及估计每人旅费。详细说明,以备审核。

(五)“建筑及增加设备款”其用途为协助复工及增设厂矿建筑厂房及添购机器设备,各厂矿请求时应将:(甲)建筑图样;(乙)施工说明;(丙)拟购机器清单内载名称价值及制造家;(丁)预算表等项附送备核,建筑应以简单合用而经济为合格,机器以必需者为限,并将向国外购买者,减至最低限度,以期节省外汇。

前项建筑及增加设备所需价款,借款人应自筹 20%,本处借与 80%,如有借与全额之必要,应由借款人增加其他担保品,等于借款 20%。

(六)“营运资金借款”其用途为协助迁移及增设厂矿购买原料,发付薪资及一般管理费用,各厂矿请求时,应拟具计划,将(甲)出品之种类及产量,(乙)所需工料之数额,(丙)估计成本与售价之比较,(丁)出品销路之地点与速度,详为叙述送处备核,购料需求迅速,薪资费用各求节省,以免成本过高,前项借款得以出品及其他财产为担保,借款数额不得超过担保品价值 80%。

(七)各厂矿请求借款时,除各按四、五、六等条分别附具说明书外,并应

附具下列各项表格：(甲)协助借款申请书(本处印就)；(乙)资产负债表；(丙)损益对照表；(丁)负债项下如有其他借款，应附合同抄本；(戊)担保品名称及价值清单；(己)其他有关之统计图表。

(八)本处于收到各厂矿请求书并附各项说明书表册后，即着手审查，必要时，派员前往视查，再行核定。

(九)经本处审定后之各项借款，应照本处规定借款契约所载条件及手续办理之。

[资源委员会档案]

5. 工矿调整处内迁厂矿复工办法(1938年10月4日)

工矿调整处内迁厂矿复工办法

(廿七年十月四日奉部令施行)

第一条 本处对于内迁厂矿之复工，依本办法督促之。

第二条 凡内迁各厂矿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须遵本办法规定之期限复工。

一、所迁物资已全部运到者。

二、所迁物资运到部分，已能从事修理或制造工作者。

三、重要生产工具能就地制造者。

四、机件到达业经勘定矿区，或已商定加入他矿区者。

第三条 复工方式分左列三种。

(一)临时复工；(二)正式复工；(三)合并复工。

第四条 凡内定迁厂矿运到之机件，已具有单独复工能力者，应先租借民房，祠庙，或利用公地搭篷，或就所有土窑矿洞加以整理，临时复工，其限期自主要机件运到之日起算，须依下列各款实行。

甲、机器、翻砂、铁工业 1个月

乙、电器及无线电业 1个月

丙、陶瓷、玻璃业 2个月

丁、轻、化学工业 2个月

戊、印刷、文化业	1 个月
己、织、染工业	2 个月
庚、加入旧有各矿业	3 个月
辛、新勘各矿业	4 个月
壬、其他	1 个月

前项各项所列限期，均包括修理房屋、布置矿场及修配装置机器、电力接火等所需时间。

其已临时复工者，并应速筹正式复工。

第五条 内迁各厂矿应于主要机件全部运到之日起算，遵照下列限期正式复工，其机件有遗失者，亦应于期限内添配之。

甲、机器、翻砂、铁工业	2 个月
乙、电器及无线电业	动力电器 4 个月
	无线电业 2 个月
丙、陶瓷、玻璃业	3 个月
丁、化学工业	重工业 7 个月
	轻工业 3 个月
戊、印刷、文化业	2 个月
己、织、染工业	3 个月
庚、纺纱工业	6 个月
辛、冶炼工业	6 个月
壬、各新矿业	6 个月
癸、其他	2 个月

前项限期包括建筑厂房、运道、开凿井洞、购运原料及请求协助、计划复工等时间。

第六条 内迁厂矿无单独复工能力，或扩大营业与其他厂矿协议合并生产者，须自第一批迁移物资运到之日起一个月内，呈请本处核准。

前项呈请，须备载合并厂矿之名称、地址及资本、设备、生产种类、运营计划等，并附具合作契约。

合并复工之限期,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

第七条 第二条(三)款之厂矿,应于报道后一个月内,将复工详细计划呈处核准,其复工日期由处另行核定之。

第八条 各厂矿迁移机件早已到达一部或者全部,于本办法公布施行之日已逾上述规定,复工限期或距复工限期已迫者,得依照其运达日期之久暂,分别呈准本处酌情展期。

第九条 各厂矿因特殊情形,无临时复工之必要,或不能依照上述第四、第五、第六各条规定之限期复工者,应预先申述理由,呈处核准,酌情展期。其未经呈处核准而复工限期已届仍未复工者,本处得斟酌情形之轻重,分别惩处之。

第十条 各厂矿未经呈准逾期已满两星期,仍未实现复工者,予以警告。

第十一条 各厂矿受前条警告后1个月内尚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复工者,本处得拒绝其一切协助之请求,或撤销其业经核准之一切协助。

第十二条 各厂矿于受第十一条之处分三星期后,仍不依法复工者,本处得强制移用其机料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呈部批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档案]

6. 经济部谈对厂矿迁移复工有关协助事项的抉择标准^①(1938年10月)

(卯)注重军需制造产品

战时工业无论国营、民营,均以供应军需为第一要义。制造产品之种类,战区工厂之迁移,内迁工厂之复工,无不以供应军需为中心。长沙铜厂、无线电机厂、四川酒精厂,皆以产品供给兵工制造。内迁复工之民营机器厂,亦皆承造炮弹、炸弹、水雷等军用品,初期在汉复工如是,最近在重庆一带复工者亦如是。其他如运输支配,以及资金贷予等协助事项,亦已参酌其能否供应

^①节选自1938年10月经济部送国民参政会之《经济部工作报告》。

军需为抉择标准。最近大冶厂矿及汉阳钢铁厂之拆迁,机体笨重,吨位巨万,其所以在此迫促时间内发动极度人力迁运后方重建者,亦正为产品足供军需也。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档案]

7. 国民政府非常时期工矿业奖励暂行条例(1938年12月1日)

非常时期工矿业奖励暂行条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中华民国人民在后方所办有关国防民生之重要工矿业,实收资本已达必要数额,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条例呈请奖助。

第二条 奖助方法:得采用左列各款之一种或数种。

一、保息。以实收资本年息五厘,债票年息六厘为限度,期限至多五年。

二、补助。以出品每年生产费及市价为标准,酌量给予现金。

三、减低或免除出口税。

四、减低或免除原料税。

五、减低或免除转口税及其他地方税捐。

六、减低国营交通事业运输费。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为限,免租期满,得按照当地租金标准酌减,但减低之数,不得超过租金标准二分之一。

八、协助向银行或以其他方式借用低利贷款。

九、协助向交通机关谋材料、成品、机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运输之便利。

第三条 呈请奖助者,除备具呈请书载明左列各事项外,并应附送财产目录、资产负债表、各种注册或登记文件。在工厂加具制造方法、制品成本计算之详细说明书、全部机器装置设计书、工厂建筑图。在矿场加具矿场总图及各部分图、工程概况、计划说明书,及最近三年营业报告。

一、工厂或矿场之种类名称。

二、董事、经理或厂主及办理技术事项主要职员之履历。

三、工厂或矿场及总办事处所在地。

四、资本定额及收入额。

五、创立之经过及最近业务。

六、出品种类。

七、每年产额及销场情形。

新筹办之工厂、矿场，免填载前项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项，但应载明筹备情形，及预定开工日期，并附送组织章程、工程设计书、营业收支概算书。

第四条 经济部接受呈请书，交非常时期工矿业奖助审查委员会审查。该会于审查后，造具审查报告呈核。

前项非常时期工矿业奖助审查委员会规则，及审查标准，由经济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关于第一条得受奖助工矿业之种类，及实收资本之数额，应于审查标准中明定之。

第五条 保息及补助之开始日期，依左列之规定。

一、新筹设之工厂，尚未建厂，或矿场尚未施工，经核准后，自开始建厂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补助。

二、工厂业已开始建厂，或矿场虽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经核准后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厂、矿场业已正式出品者，经核准后，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补助。

工厂、矿场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条 第二条第三款至第七款之奖助，经济部应依非常时期工矿业奖助审查委员会之审查报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厂、矿场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后核定之。

第七条 经核准之奖助案，由经济部发给执照，并呈报行政院备案。

第八条 工厂、矿场呈准保息者，于开始保息之日起，如营业无余利，或营业余利不足年息五厘时，得分别请领保息金拨充或补充之。所领保息金，于保息期满后之次年起，应照已领总额，每年摊还十分之一，如营业尚有赢余时，应加增摊还金额，提前偿清。

第九条 受保息或补助者，如增加资本，添募债款，变更业务，或停止业

务,应先行呈请经济部。

第十条 受奖励者,应于每年度终了时,编送厂务、场务及营业报告书,连同损益计算表,呈送经济部查核。

第十一条 受奖助之工厂、矿场,经济部得随时派员视察指导,并检查其簿据,于必要时,得派员常驻川在厂、场稽核。

第十二条 受保息或补助者,停业或歇业时,应停止其保息或补助。

第十三条 以诈伪方法蒙请保息或补助者,除撤销其奖助追缴原领金额外,并以诈欺论罪。

第十四条 受第二条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奖助者,有以非本厂、场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实据时,应撤销其奖助。

第十五条 受奖助者,违反本条例之规定或其他有关系之法令时,经济部得撤销其奖励。

第十六条 奖助期满,及依本条例撤销奖助之案件,由经济部呈报行政院备案。

第十七条 依本条例奖助之工厂,合于工业奖励法第一条第二款之标准者,仍得依法为专利权之呈请。

第十八条 依本条例核准之奖助案,经过非常时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经济部专案呈请行政院核准,至期满为止。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经济部工矿调整处档案]

8. 经济部为指拨扩充营运资金等事致工矿调整处训令(1939年2月21日)

经济部训令 工字第22605号 中华民国第二十八年二月廿一日发

令工矿调整处

奉委员长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巧侍秘渝字第4561号代电,以据呈工矿调整处工作情形及工作计划一案,已电令财政部指拨扩充营运资金1,000万元。并奉院长孔二月十八日吕字第157号函示,该处两年计划颇为周详,